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目 录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4
议案四：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
议案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16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5
议案七：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 200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28
议案九：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29
议案十：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3
议案十一：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37

议案一：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中粮糖业积极贯彻落实“高质量、国际化、防风险”工作主线，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系统妥善应对多重考验，紧跟形势、危中寻机、迎难而上，朝着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食糖领军企业不断迈进。

一、公司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面对国内外环境剧变、食糖行情剧烈波动等严峻复杂的形势，公司董事会审慎决策，公司管理层准确识变、积极应变、主动求变，带领全体员工弘扬搏击奋斗的糖业精神，强化市场导向，聚力改革创新，公司经营业绩总体运行平稳，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一）食糖业务

1、进口及港口炼糖业务

2020 年，辽宁糖业及唐山糖业依托产业规模优势，进一步发挥食糖进口主渠道功能，提升炼糖产能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吨糖能耗指标达全球领先水平；依托港口区位优势，销区覆盖东北、华东、华北并向华南、华中延伸，为客户提供“低成本、高质量、高效率”的定制化物流服务，最大程度保障运输安全性和及时性；依托合资企业股东资源优势，借助日本三井制糖精益管理，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升产品质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实现产品种类多元化，积极拓展国内高端市场，不断提高产品溢价能力，公司炼糖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本报告期，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北海糖业两步法升级，增加原糖加工产能；推动崇左糖业节能降耗节约燃料，提升两步法炼糖能力，公司整体炼糖产能进一步扩大。

2、食糖贸销业务

2020 年，国际市场行情剧烈波动，风险激增，国际糖价走势跌宕起伏，风险挑战接连而至。公司食糖贸销业务全面提升市场化运作能力，有效加强市场研判

能力，精准把握国内外市场机会，持续扩大规模优势，锁定销售利润，稳定创利基本盘；商情与贸销团队紧密融合，通过坚定终端导向统筹糖源，创新采购模式降低成本，深耕区域扩大渠道规模，扎实推进糖源采购统一、期货套保统一、销售管理统一、风险控制统一，汇聚发展合力，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3、国内外制糖业务

2020年，公司充分发挥制糖潜力，科学高效组织生产经营，确保原料供应，稳定供给规模，努力探索制糖业发展新模式，建设现代化农业，推动精益管理，提升产业竞争力。

甘蔗糖业务持续推进“以科学技术为引领、以体系建设为根基、以平台建设为支撑、以金融创新为支持”的发展思路，推进糖料生产基地化、规模化、标准化，稳定原料基地和供给总量，降低种植成本；发挥现代农业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全程机械化，推动工业挖潜降耗、工艺优化，提高产糖量；加快技术和创新成果转化，持续提升技术创优创效能力，开发高附加值药用辅糖、吨袋糖、烘培糖，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不断提升“中糖牌”溢价能力。

甜菜糖业务持续推进“以对标管理为突破口、以运营分析为抓手、以内涵式发展为核心”的发展思路，通过调整种植区域、规范种植模式促进含糖提升，强化工艺过程管控，积极提高农业机械化服务深度及广度，围绕节能降耗狠抓全流程管理，推动生产加工关键节点精益管理降本增效。

海外甘蔗制糖业务（Tully）进一步与中粮文化融合，增强与国内一体化经营能力。大力构建精益管理系统，推动精益理念层层落实，高度重视安全管理，推行“安全高于生产”的理念，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保持工厂稳定、高效运转。公司与当地蔗农签署新甘蔗供应协议，为未来 Tully 糖业稳定有效运行及建立与蔗农的长期互惠共赢关系奠定了良好的根基；与公司贸销团队紧密配合、精诚合作，果断把握市场机会，高效完成市场运作和创利任务。

（二）番茄业务

2020年，番茄业务以“内涵式增长”为主线，以标杆管理为抓手，建立标准化体系，通过抓机遇、补短板、练内功、降成本，追求安全、环保、质量、效益全面协调发展，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深度挖掘降本增效关键节点，全面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番茄业务保持长远稳健发展的良好态势。

公司番茄大包装业务——加强生产过程精细化管理，提质降本增效。原料种植环节，推进智慧农业与现代化农业发展，优化原料种植结构，科学种植管理，亩产大幅提升，单耗进一步降低，已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生产管理环节，提高生产效能，深化精益管理，推动管理自动化、信息化、现代化；销售环节，按照“季产年销、以销定产、产销一体”的策略，通过市场细分精耕细作，稳固并扩大现有份额，实现量价齐升。

番茄小包装调味品及高附加值产品业务——抓住国内终端产品市场机会，大力发展番茄制品、调味品、辣椒酱、番茄粉、红素胶囊及种子等多元化辅助业务，有效延长加工周期，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实现促增量，带增长，有效提高企业价值贡献。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29亿元，同比增长14.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9亿元，同比减少8.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4亿元，同比增长12.20%。

二、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规范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严格按照换届程序，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所选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葛长银先生、朱剑林先生任期届满，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煜先生、叶康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1、2020年度董事会日常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审议议案共计44项，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4 项议案。

(2)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推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 项议案。

(3)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5 项议案。

(4)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 200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捐赠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18 项议案。

(5)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6)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拟发行 24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设立中粮屯河玛纳斯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4 个议案。

(7)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8) 2020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个议案。

(9) 2020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个议案。

(10) 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3个议案。

(11) 2020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12) 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报告期内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均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审慎决策。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忠实履行职责，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2、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加网络，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尤其是中小股东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聘请了执业律师出席每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保证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和事项及时办理，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顺利执行。

（二）公司信息披露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度，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及时披露了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53份临时公告，保证了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情况的知情权。

三、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

（一）公司更名

为准确反映公司业务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使公司名称与公司业务战略相匹配。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名称由“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26日，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上述更名的变更手续，并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简称、股票代码及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972,073.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4亿元，用于投入甘蔗糖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和甜菜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854.9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9,966.49万元（包括存款利息）。其中甘蔗糖技术升级改造及配套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地建设项目下的双高基地项目资金使用缓慢，未能达到预期，鉴于双高基地项目整体进度没有达到预期，结合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双高基地项目结余的部分募集资金中的8853万元变更投资到：（1）四方糖业干法输送项目，投资总额2000万元；（2）北海糖业800吨/日二步法技改项目，投资总额6853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中粮糖业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集团“国际化、高质量、防风险”工作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企，以推动市场化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抓好“提高国内外糖源掌控水平、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三件大事，统筹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商业模式变革、竞争能力提升，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实现市场化发展动能转换，实现农业水平更高、工业结构更优、市场能力更强、企业治理体系更加现代化，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食糖领军企业，为保障国家食糖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二）2021 年经营计划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完成第一个三年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关键阶段。公司继续秉承“高质量、国际化、防风险”主题主线，总结 2020 年和“十三五”改革发展成果，分析目前面临形势任务，激发新活力，谋划新发展，开创新格局，确保完成 2021 年经营目标。2021 年，公司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落实“把握新阶段、贯彻新理念、融入新格局”要求，推动改革创新

针对产业格局变化、供给结构调整和市场需求升级，着力加强形势研判，对战略做出及时调整，进一步推动商业模式、产业结构、产业布局方面的创新，加强上下游产业链协调运转能力，提升资源掌控和配置能力。

2、突出效率效益，履行社会责任

不断提升市场化经营水平，强化市场化运营能力，巩固市场地位，做好安全生产、环保治理、质量控制，保障食糖供给安全，以精益管理为抓手，以效率提升推动效益提升，以市场化的方式履行社会责任。

3、提升市场营销能力，扩大市场份额

一是创新客户服务，提升糖源、价格、交期等要素综合能力。二是优化产品结构，继续加强高附加值小品种产品的市场开发。三是加强渠道建设，继续在优势区域保持较高市场占有率，力争在部分重点消费区域实现突破。

4、提升精益管理能力，构建成本优势

制糖业务保持合理规模,持续推进规模种植,确保原料供应,强化成本控制,持续挖潜降耗,减少政策冲击。炼糖业务协同原料供应,保持高负荷生产,以规模效益促进成本降低。

5、提升研发创新能力,确保行业领先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度,成功落地 1-2 项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示范带动作用的创新成果,逐步组建一支由高端研发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领衔食糖研发创新团队,拥有国内领先研发能力。

综合考虑,公司预算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15 亿元,利润总额 8.50 亿元。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股东、对公司高度负责的态度,以实现“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食糖领军企业”为目标,讲求诚信、勇于创新、努力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较快发展,为实现公司经营利润目标、巩固和增强行业地位、为股东和员工创造更大的价值而继续努力。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二：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赋予的各项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配合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重点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2020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推选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2020 年 3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2020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10 项议案。

（四）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五）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项议案。

（六）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项议案。

（七）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会计政策变更、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经营层能全面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相关职责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并对公司2020年度4份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4份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公司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认为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均经过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交易符合公正、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也按照规定履行了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存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三：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请各位股东阅读。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四：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9,146,143.45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29,067,771.75元。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统筹考虑公司后续发展，按照《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38,848,22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1,107,858.24元（含税）。2020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2.34%。

公司2020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五：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分两部分介绍：

第一部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数据已经事务所审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1.29 亿元，同比增长 14.68%，实现利润总额 7.40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 亿元，同比增长 12.20%。现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简要分析如下：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万元)	期初余额 (万元)	变动额 (万元)	增减比例 (%)
货币资金	97,412.49	234,393.09	-136,980.60	-58.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3.90	344.31	2,449.59	711.45
衍生金融资产	54,046.94	2,746.14	51,300.80	1,868.11
应收票据	791.40	7,428.83	-6,637.43	-89.35
应收账款	83,813.74	95,511.69	-11,697.95	-12.25
预付款项	35,669.57	30,682.74	4,986.83	16.25
其他应收款	131,703.39	103,338.83	28,364.56	27.45
应收股利	60.00		60.00	
存货	680,571.17	518,499.75	162,071.42	31.26
其他流动资产	35,944.09	52,697.20	-16,753.11	-31.79
流动资产合计	1,122,746.69	1,045,642.59	77,104.10	7.37
债权投资	90,000.00		9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3.45	153.62	-0.17	-0.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90.69	5,995.01	95.68	1.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39.96	6,629.75	-389.79	-5.88
投资性房地产	2,198.92	2,257.62	-58.70	-2.60
固定资产	383,087.03	403,070.23	-19,983.20	-4.96
在建工程	20,846.46	10,022.77	10,823.69	107.99
无形资产	82,914.79	87,710.48	-4,795.69	-5.47
商誉	17,356.43	35,858.70	-18,502.27	-51.60

长期待摊费用	4,278.92	5,413.38	-1,134.46	-2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22.54	9,688.54	7,034.00	7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7	17.2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9,906.47	566,817.39	63,089.08	11.13
资产总计	1,752,653.16	1,612,459.98	140,193.18	8.69
短期借款	163,982.43	363,624.24	-199,641.81	-54.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7.00	140.93	666.07	472.62
衍生金融负债	15,814.74	12,551.44	3,263.30	26.00
应付票据	29,388.78	43,091.70	-13,702.92	-31.80
应付账款	212,481.69	185,455.06	27,026.63	14.57
预收款项	-	52,852.08	-52,852.08	-100.00
合同负债	94,722.73		94,722.73	
应付职工薪酬	28,388.46	23,349.93	5,038.53	21.58
应交税费	12,456.91	12,145.75	311.16	2.56
其他应付款	125,059.57	79,618.61	45,440.96	57.07
应付股利	583.13	82.51	500.62	606.74
其他流动负债	12,344.32		12,344.32	
流动负债合计	695,446.63	772,829.76	-77,383.13	-10.01
应付债券	119,625.13	-	119,625.13	
长期应付款	238.91	619.48	-380.57	-61.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0.96	44.94	96.02	213.66
预计负债		166.30	-166.30	-100.00
递延收益	9,506.91	7,813.46	1,693.45	2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25.18	11,454.22	-1,329.04	-11.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637.09	20,098.39	119,538.7	594.77
负债合计	835,083.72	792,928.15	42,155.57	5.32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3,884.82	213,884.82	-	-
资本公积	462,921.57	464,385.20	-1,463.63	-0.32
其他综合收益	40,651.30	-29,422.43	70,073.73	-238.16
盈余公积	35,385.60	26,062.11	9,323.49	35.77
未分配利润	148,674.98	131,819.46	16,855.52	12.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01,518.27	806,729.16	94,789.11	11.75

（一）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75.2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02 亿元，主要为公司货币资金减少 13.70 亿元、存货增加 16.21 亿元、衍生金融资产增加 5.13 亿元、债权投资增加 9 亿元、商誉减少 1.85 亿元。主要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 136,980.6 万元，主要系借款减少，同时将 9 亿存单调整在债权投资科目反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 2,449.59 万元，主要系公司针对美元兑人民币进

行锁汇，锁汇合约汇率与现汇汇率差异影响所致。

3. 衍生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51,300.8万元，主要系衍生金融资产价格波动同比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28,364.56万元，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5. 存货：比年初增加162,071.42万元，主要系食糖生产及采购库存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16,753.11万元，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减少。
7. 债权投资：系本年公司持有9亿元定期存款存单。
8. 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10,823.69万元，系糖业务技改项目投入增加。
9. 商誉：比年初减少18,502.27万元，系公司根据评估结果计提Tully公司商誉减值所致。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加7,034万元，主要系会计核算和税法计税差异增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二）截止 2020 年末负债总额 83.51 亿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4.22 亿元，主要为公司往来同比增加 10.06 亿元，借款减少 8 亿元。主要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1. 短期借款：比年初减少 199,641.81 万元，主要系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负债：比年初增加 666.07 万元，主要系外币远期结售汇合约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3. 合同负债：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的合同对价，在“合同负债”列报。2019 年此类业务在预收款项列报，两科目合计本年增加预收款项 41,870.65 万元。
4. 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 45,440.96 万元，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 12,344.32 万元，主要系合同负债不含税列报产生的待转销项税及应付债券利息。
6. 应付债券：2020 年初公司发行三年期中期票据 12 亿元，支付承销手续费 540 万元后的账面摊余成本。

（三）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90.15 亿元，同比增加 9.48 亿元，主要为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7 亿元、本期盈利 5.29 亿元及本期分配 2019 红利

2.67 亿元所致。其中主要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 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增加 70,073.73 万元，主要系食糖价格变动、远期锁汇汇率变动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所致。
2. 未分配利润：比年初增加 16,855.52 万元，系本期盈利 5.29 亿元、提取盈余公积 0.93 万元及 2019 年分红 2.67 亿元影响所致。

(四)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7.65%，比年初 49.18 % 下降 1.53 %。

二、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1.29 亿元，利润总额 7.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 亿元，同比增长 12.2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万元)	上期发生额 (万元)	变动额 (万元)	增减比例 (%)
一、营业总收入	2,112,915.93	1,842,483.48	270,432.45	14.68
毛利率	13.05%	12.41%	0.64%	
二、营业总成本	2,000,799.85	1,766,184.69	234,615.16	13.28
其中：营业成本	1,837,163.66	1,613,891.81	223,271.85	13.83
税金及附加	7,740.87	10,081.32	-2,340.45	-23.22
销售费用	70,923.67	65,436.59	5,487.08	8.39
管理费用	63,214.17	61,179.59	2,034.58	3.33
研发费用	4,099.69	5,401.86	-1,302.17	-24.11
财务费用	17,657.79	10,193.52	7,464.27	73.23
加：其他收益	4,796.99	5,725.43	-928.44	-16.22
投资收益	1,714.79	5,261.19	-3,546.40	-67.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24	1,754.31	-1,754.55	-100.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07.96	919.77	-4,927.73	-535.76
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39,433.99	-9,111.19	-30,322.80	332.81
资产处置收益	48.76	1,489.55	-1,440.79	-96.73
三、营业利润	75,234.66	80,583.54	-5,348.88	-6.64
加：营业外收入	2,878.86	3,895.90	-1,017.04	-26.11
减：营业外支出	4,128.93	5,546.37	-1,417.44	-25.56
四、利润总额	73,984.59	78,933.07	-4,948.48	-6.27
减：所得税费用	18,201.97	17,822.29	379.68	2.13
五、净利润	55,782.63	61,110.78	-5,328.15	-8.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52,914.61	57,958.07	-5,043.46	-8.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352.54	48,444.51	5,908.03	12.20
-----------------------	-----------	-----------	----------	-------

其中,主要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 收入成本及毛利率: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70,432.45 万元,增长 14.68%,主要系国内食糖经营量同比增长;食糖及番茄制品销价提升、成本下降,提升了毛利率,使得公司总体营收及毛利率增长。
2. 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 2,340.45 万元,主要系增值税缴纳少于同期,使得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缴纳少于同期。
3.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5,487.08 万元,主要系销量增加影响运费、仓储费增加。
4.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034.58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修理维护及安全生产费、房屋租赁费、折旧、系统运维费同比增加;股权激励失效冲回较同期减少 1,014 万元;日常办公如差旅培训等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1,712 万元;停工损失同比减少等所致。
5.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7,464.27 万元,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产生损失、部分存款利息调整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所致。
6. 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3,546.40 万元,主要系去年同期法院受理破产的六家番茄公司清算,有超额亏损转回 6,804.76 万元;本年有新增定期存单利息 2,431.46 万元影响所致。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4,927.73 万元,主要系食糖期货远期商品合约价格波动所致。
8. 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30,322.80 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商誉减值 18,502.32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同比增加 2,163.43 万元、存货减值同比增加 13,422.14 万元,关停清算企业欠公司往来款项计提坏账同比减少 2,925.49 万元所致。
9. 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1,017.04 万元,主要系上期收到三供一业改造补助收入 1,947 万元,本年补助收入 533 万元。
10. 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1,417.44 万元,主要系本年三供一业改造支出较同期支出减少所致。
11. 本期实现归母净利润 52,914.61 万元,同比减少 5043.46 万元,主要为公司的

加工糖及贸易糖经营量同比增长，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但销量的增加带来利润总额同比增加；自产糖销量略降但销价同比增长，成本下降毛利率提升，同比扭亏增盈；海外 Tully 糖业当年产量增加，吨销售成本下降，销量略增，毛利率上升，同比扭亏增盈；番茄业务生产成本下降，在稳定销量的同时提高销价，锁定外汇汇率，毛利率增长，利润总额与去年基本持平。2020 年，各业务通过努力使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及经营利润同比增加；本报告期依据准则要求，聘请评估机构针对商誉、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针对存货、应收款项进行了测试，根据评估及测试结果，本报告期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和亏损合同预计负债，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 亿元，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回本期非经常性损失 1,437.93 万元，非经常性损失主要是玛纳斯和吉木萨尔番茄报废已淘汰锅炉及相关资产 1,000.89 万元。去年同期非经常性收益 9,513.56 万元，扣减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是破产清算公司丧失控制权后超额亏损转回 6,804.76 万元、出售奎屯番茄资产获益 1,405.33 万元。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5,908.03 万元。

三、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万元)	上期发生额 (万元)	变动额 (万元)	增减比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6,919.23	2,083,091.37	333,827.86	1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68.77	10,956.78	1,311.99	11.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94.71	32,393.68	-4,698.97	-1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6,882.71	2,126,441.83	330,440.88	1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1,067.67	1,770,977.13	330,090.54	18.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143.07	102,006.58	-2,863.51	-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86.52	61,628.06	-4,241.54	-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94.44	84,602.60	13,591.84	1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5,791.70	2,019,214.37	336,577.33	1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91.01	107,227.46	-6,136.45	-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872.75	70,076.41	-22,203.66	-31.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72	839.09	-601.37	-71.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1.31	3,738.24	-2,886.93	-77.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61.77	74,653.74	-25,691.97	-34.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02.51	38,010.44	-7,307.93	-1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315.05	108,576.54	19,738.51	18.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76.53	-1,776.53	-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81	-17.81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017.55	148,381.32	10,636.23	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55.78	-73,727.58	-36,328.20	4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803.00	-64,803.00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2,007.45	1,053,691.11	218,316.34	2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007.45	1,118,494.11	153,513.34	13.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1,359.77	1,084,006.52	267,353.25	24.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89.78	31,205.48	15,484.30	49.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11.58	2,505.84	-794.26	-31.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	58,865.67	-58,325.67	-99.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589.55	1,174,077.67	224,511.88	1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82.10	-55,583.56	-70,998.54	127.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9.49	458.04	-1,707.53	-372.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796.35	-21,625.64	-115,170.71	532.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217.64	254,843.28	-21,625.64	-8.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21.29	233,217.64	-136,796.35	-58.66

主要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63 亿元：主要系办理定期存单 9 亿元影响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7.1 亿元：主要系本期加大了还款力度归还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第二部分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依据及相关说明

(一) 本预算期会计政策与上年相比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化。

（二）2021年预算编制依据

国际市场方面，20/21榨季北半球主产国减产，全球市场供应高度依赖巴西食糖出口，国际贸易流出现短缺。若全球二次疫情演化不超预期，主要国家能源消费恢复，巴西乙醇价格运行区间将抬升，预期提振原糖价格，国际原糖价格预期提振。

国内市场方面，预计20/21榨季食糖消费将恢复至新冠疫情前1545万吨水平，同时受玉米价格上行影响，淀粉糖与白砂糖现货价差缩小至600元，或出现一定程度反替代，届时食糖消费或存在进一步上调空间。2020年末国内白糖库存维持高位，2021年许可证发放节奏成为影响糖价的关键因素，2021年国内市场供需形势维持中性偏紧判断。

利率及汇率方面，预计2021年人民币对美元进一步走强，预算假定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6.5，澳大利亚元兑人民币汇率5，贷款利率维持在4.35%基准利率水平。

本预算建立在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供应量、原材料供应价格、主要产品食糖与番茄酱的售价合理预测与估计之上，国际市场价格的非合理波动、国家对农产品或食糖价格政策的调控措施、乃至自然气候条件导致的原材料农作物生长的估计之外影响等因素，都将对本年度预算产生重大影响。

二、预计 2021 年度经营指标

2021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品质量管理、内控与风险管理、目标责任和考核体系等，提升内部运营管理，实现预算目标得达成。

营业收入：2021 年预算营业收入 215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1.76%。

利润总额：2021 年预算利润总额 8.50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14.86%。

项目	单位	2021 年预算	2020 年实际	变动
一、营业收入	亿元	215	211.29	+3.71
二、毛利率	%	13.50%	13.05%	+0.45%
三、利润总额	亿元	8.50	7.40	+1.10

三、预算执行的保障和监督措施

公司 2021 年将继续围绕公司经营战略和全年预算目标，从责任分解、执行

控制、考核激励和管理提升四个方面，切实保障预算目标达成：

（一）细化指标分解和责任落实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合理分解确定各经营单位 2021 年度业绩指标，监督各业务对所属各分、子公司经营指标细化，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二）强化预算执行和预算控制

加强监控各经营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建立定期和专项分析机制，加大协同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三）深化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

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实施季度红黄牌考核，提高各经营单位积极性。

（四）完善运营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原料供应方面，持续推进规模种植，提高原料亩产和含糖，做好农业降本增效。生产加工方面，不断提升精益管理能力，以低成本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市场研判方面，通过强化“四统一”管理原则，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根据食糖行情适时进行套期保值，确保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四、可能影响预算指标的事项说明

（一）政策风险：我国通过食糖进口配额、许可证和关税等制度设计保障国内供给、限制进口总量，2021 年如果出现较大政策变化，会直接影响食糖加工量、加工成本和贸易量。

（二）市场风险：食糖市场价格水平受整体供需平衡及特定因素影响，2021 年如果出现异常价格走势，将直接影响食糖收入和成本。

（三）自然风险：农产品生长受气候变化影响，2021 年如果出现特殊自然天气，将直接影响原料数量和含糖量，进而影响食糖成本。

五、本预算仅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的预算，并不代表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汇率变化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等诸多因素。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六：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在 2020 年末清查了公司资产质量，并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停产工厂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针对资产清查及评估结果，拟将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价值的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00,572,250.79 元、甘蔗采购亏损合同拟确认预计负债 1,521,113.56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固定资产减值

拟计提 34,515,983.84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其中：糖业务固定资产拟计提减值 763,171.25 元；番茄业务固定资产拟计提减值 33,752,812.59 元。

二、坏账准备

针对应收预付款项拟计提坏账准备 22,397,094.28 元，其中：根据 2019 年末核定的债权及当期新增的破产管理人处置破产资产预借款与预计资产处置价格之间的差额拟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19,598,356.68 元；正常经营企业按会计政策拟计提坏帐准备 2,798,737.60 元。

三、存货跌价准备

对下属分子公司存货（库存原材料、产品、包装物、在途物资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出现库存成本高于市场售价扣减销售费用的部分，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8,635,980.17 元。其中：糖业务拟计提 109,520,548.87 元，番茄业务拟计提 49,115,431.30 元。

四、商誉减值准备

2013 年公司收购 TULLY 糖业时，股权承继形成账面商誉 1.85 亿元，公司聘请沃克森资产评估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投资 TULLY 糖业的股权价值进行测试，测试考虑世界经济下行因素影响、原糖售价走势分析、汇

率变动情况，根据近三年 Tully 糖业实际资产负债情况、实际经营情况、近年技改情况、结合 2020 年当地税收及电力补贴政策调整因素，取商誉所在的资产组做出 TULLY 糖业未来五年经营预测，将数据代入评估模型测算股权可收回价值，现根据其评估结果，拟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85,023,192.50 元。

五、甘蔗采购预计亏损

经测算，梁河糖业与江州糖业待执行甘蔗收购合同形成亏损合同，按照可变现净值与预计采购成本的差额，拟确认预计负债 1,521,113.56 元。

以上共拟计提 400,572,250.79 元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拟确认 1,521,113.56 元预计负债，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0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至今公司与该所已经连续合作十五年。

2012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五部委联合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同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内控审计机构。

通过合作，公司认为天职国际相关业务能力较强，聘任以来一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证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合计人民币 195 万元。2020 年度审计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与 2020 年度相同。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 200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20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为 200 亿元（含国内分子公司）。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余额 16.38 亿元，未到期承兑汇票余额 0.59 亿元，未到期仓单履约保函 3.45 亿元。

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公司需要将向各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额度为 200 亿元。

融资类别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外币融资、跨境人民币融资、固定资产项目借款、委托贷款、银行汇票、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等银行各类信贷业务，借款担保方式以公司信用担保。

上述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 2021 年公司生产经营配套资金，甜菜、甘蔗等原料收购、贸易糖资金需求、农业生产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事项，融资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公司以销售回款及利润归还本息。

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实施，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信贷业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公司”）签署三年期《金融服务协议》，由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资金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0245D

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9 层

注册资本：10 亿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1]206号文件批准, 于2002年9月24日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2006年3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京银监复【2006】86号)增加注册资本金, 注册资本金从人民币46,52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其中,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83.74%,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原中粮粮油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26%。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中粮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中粮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财务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为20.33%。

财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866,165,772.75	21,264,783,705.82
总负债	19,756,796,850.74	17,325,429,285.89
净资产	4,109,368,922.01	3,939,354,419.93
	2020年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18,063,284.09	472,383,836.91
净利润	187,941,946.15	290,609,863.74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中粮财务公司将向公司(含下属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中粮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存款与信贷的限额如下:

- 1、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年。
- 2、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粮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中粮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公司从中粮财务公司取得的借款利率将不高于公司向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借款利率。

中粮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开展存贷业务，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其发生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朱来宾、陈前政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存贷款风险可控，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发表意见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十：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 2021 年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发生销售公司产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410,560.00 万元，上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 312,376.35 万元。

2、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销售公司产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关联董事朱来宾、陈前政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和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发生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糖等产品、向关联方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等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糖等产品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0,000.00	192,915.28

向关联方销售白糖及公司产品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0,000.00	111,936.1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	287.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0	7237.95
合计		460,000.00	312,376.35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但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场变化及食糖价格波动，公司实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策略。上述变动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三）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和关联方发生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糖等产品、向关联方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等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原糖等产品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65,000.00	192,915.28	13.47
向关联方销售白糖及公司产品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5,000.00	111,936.12	5.9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60.00	287.00	28.8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0	7237.95	10.89
合计		410,560.00	312,376.35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根据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计划需求，预计增加食糖经营量。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名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1983年7月6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191,992.9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军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21年9月4日)、食用农产品；境外期货业务(品种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2日)；进出口业务(自营及代理)；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

截止2020年9月30日，中粮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509.19亿元，净资产1,821.02亿元，营业收入为3,781.52亿元，净利润为111.29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第一款情形的关联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第二款情形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在上述向关联方销售食糖等公司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各关联方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报酬的能力；在上述向关联方购买原糖等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中，各关联方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并具有多年的专业服务经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

方采购原糖等产品、向关联方销售白糖等公司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等交易。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定价政策是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扩大公司销售市场、提高公司销售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公司将会持续开展与他们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十一：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糖业”）的独立董事，在2020年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利益，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所有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的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6日，公司进行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葛长银、朱剑林、李丹、吴邝光和赵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葛长银、朱剑林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煜、叶康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止2020年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有10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分别是董煜、叶康涛、吴邝光、李丹和赵军，均为战略、会计、金融和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除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外，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021年1月4日，独立董事李丹女士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李丹女士的辞职申请到达公司董事会后生效。

1、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董煜，男，汉族，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英国伯明翰大学

国际发展系硕士研究生。曾任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划司副处长、中央财办经济二局副局长。现任清华大学中国发展规划研究院执行副院长、高级研究员，清华大学区域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清华大学国家治理与全球治理研究院研究员。2020年10月12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叶康涛，男，汉族，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博士后。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商学院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处处长，会计系教授。2020年10月12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郅光：男，汉族，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主任，刑法学硕士点责任教授，伊利股份独立董事。现任雅迪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16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军：男，汉族，197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区域销售总监，新疆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星沃机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现任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及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概述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我们始终如一地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股东大会6次，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含通讯表决)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董煜	4	4	0	2
叶康涛	4	4	0	2
吴邲光	10	10	0	4
赵军	12	12	0	6
李丹	12	12	0	6

(二) 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深入了解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为董事会的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出席董事会会议时积极参与相关议案的讨论，从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董事候选人、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保证了对公司运作合理性和公平性的有效监督，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三) 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职。

1、2021年1月18日，我们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年审会计师召开2020年年报审计第一次沟通会会议。天

职国际年审会计师向我们汇报公司2020年基本情况、年度重大事项、公司主业经营情况、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领域、内部控制、审计时间等事宜，同时还提交了年报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我们认为：汇报内容反应了公司2020年主要经营状况，对提出的审计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内容以及采取的审计策略等方面与会计师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同时对会计师事务所安排参加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考察。

2、2021年4月13日，我们与天职国际年审会计师召开2020年年报审计第二次沟通会，天职国际会计师向我们汇报了审计初稿的公司业绩情况、主营业业务情况、关键审计事项、重点领域及内控审计等内容。我们认为天职国际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政策的相关规定，出具的财务、内控的初审审计意见基本客观、真实、全面地反应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情况。

（四）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赴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糖业调研，考察了辽宁糖业的炼糖生产现场，对炼糖产业及工艺进行了学习和了解，并与辽宁糖业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座谈，辽宁糖业向我们介绍了公司经营情况及炼糖未来发展战略，让我们对公司的炼糖生产经营情况有了直观的了解和客观的认识。

2020年12月，我们还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糖业调研，考察了甘蔗糖种植基地，了解甘蔗原料及采收情况；对北海糖业800吨/日精炼糖生产线情况进一步跟踪了解，北海糖业向我们介绍了公司2020年的运营情况，我们也对北海糖业的相关工作提出了建议。

（五）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着日常畅通、及时的沟通，配合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使我们客观、准确和科学地做出独立判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按时送达独立董事审阅，积极有效的配合了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2020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利用自身在行业、专业上的优势，独立客观判断，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我们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营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取长补短，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0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在向关联方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借款用途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0亿元融资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情况

（1）专项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中粮唐山物流有限公司	58000	长期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35000	长期
Tully Sugar Limited	3000 (澳元)	2018-01-12~2023-01-12
Tully Sugar Limited	6500 (澳元)	2019-04-30~2023-04-04

a、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唐山物流公司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交割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8000 万元。

b、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仓储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

c、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 Tully Sugar Limited 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澳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d、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 Tully Sugar Limited 提供额度不超过 6500 万澳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 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均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且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的程序合法、合规，并能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于 2019 年 4 月完成，融资 6.54 亿元，公司设有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有效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

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作出的调整，

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手续。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新选举的董事及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吴震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吴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换届推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本次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有碍独立性的情形。经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次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提名由伟先生、朱来宾先生、吴震先生、陈前政先生、孙军先生为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同意提名葛长银先生、朱剑林先生、李丹女士、吴邝光先生、赵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第九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吴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于作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赵玮为公司总会计师，蒋学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具备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聘任。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唐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唐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唐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具备胜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聘任。

5、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董煜先生、叶康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提名董煜先生、叶康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董煜先生、叶康涛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董煜先生、叶康涛先生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董煜先生、叶康涛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提名董煜先生、叶康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议案》，董事会聘任郭顺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聘任郭顺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郭顺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具备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职务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聘任。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年度业绩预告，也未曾发布业绩快报。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0 年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171,107,858.24 元，占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2.34%。

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回报全体股东，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八）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未变更承诺并且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国家政策的变化，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股票期权激励情况

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满足，公司董事会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相对应的 456.11 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将已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

456.11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十一)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持续规范地做好了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运营情况。

(十三)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

1、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

3、提名委员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换届、更换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对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积极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及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合理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中粮糖业独立董事：

董煜 叶康涛 吴邲光 赵军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